



江苏省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
(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2018 年 6 月

重要声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自于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在本受托管理报告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释义部分与《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相同。

目 录

第一节 受托管理的债券概要.....	3
第二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4
第三节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6
二、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情况.....	6
三、发行人 2017 年度财务情况.....	8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0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0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0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0
第五节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1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情况.....	11
二、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1
第六节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3
一、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3
二、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3
第七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5
第八节 其他重大事项	16
一、担保情况.....	16
二、其他重大事项.....	16

第一节 受托管理的债券概要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由华泰联合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17 苏保债，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债券简称	17 苏保债
债券名称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证监许可[2017]488 号，不超过 15 亿元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规模	5 亿元
债券利率	4.95%
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 3 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
付息日	2018 年至 2022 年间每年的 10 月 24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8 年至 2020 年间每年的 10 月 24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担保方式	无
发行时信用级别	主体 AAA，债项 AAA
跟踪评级情况	主体 AAA，债项 AAA

第二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华泰联合证券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与发行人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在债券受托管理期内，受托管理人履职基本情况如下：

1、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布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

2、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核准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经核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核准用途一致。

3、督促发行人按时还本付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尚未兑付兑息。

4、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执业为准则》第十一条规定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重大事项。

5、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情况

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6、督促发行人自查工作

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主动开展自查工作，并向江苏证监局提交了自查报告。

7、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工作情况

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受托管理人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保持与发行人的沟通交流。

第三节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12月18日，注册资本573,421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再担保业务，担保业务，投资和资产管理，财务顾问，市场管理，商务服务，社会经济咨询，资产评估，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情况

2017年以来，国务院《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及其配套政策的出台和实施，为融资担保行业的规范经营和长远发展提供了重要的制度环境保障，融资担保机构的发展方向加以明确：一方面，服务于小微和“三农”的融资担保业务回归准公共产品属性的政策定位；另一方面，全国融资担保机构在债券担保市场仍占主导。在风险方面，地方融资担保在前期风险集中爆发的情况下，积极化解存量间融业务代偿风险，新增代偿规模有所下降，而部分主要从事债券担保业务的机构面临的风险有所上升。

公司是江苏省委、省政府为促进中小微企业和实体经济发展、支持创业创新、服务“三农”经济而成立的省属大型国有金融类企业。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分为担保和再担保、小额贷款、典当和融资租赁四大板块。致力于提升实体经济融资服务效率，助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区域金融生态环境优化，有效发挥好服务中小微企业和地方经济的“助推器”和“放大器”作用。

1、再担保业务

2017年末，公司的再担保责任余额为171.93亿元，相应期末担保放大倍数¹为2.40倍。公司再担保业务的经营范围在江苏省内，并实现了对江苏省内市县区域担保业务的全覆盖。

截至2017年末，公司再担保业务第一大客户为苏州市农业担保有限公司，在保责任余额为9.70亿元，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13.52%，占比较高；再担保业务前十大客户在保责任余额合计为59.08亿元，占净资产的比例合计为

¹ 担保放大倍数=担保责任余额/净资产

82.36%。截至2017年末公司再担保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在保责任金额	占净资产的比例
1	苏州市农业担保有限公司	9.70	13.52%
2	海安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8.28	11.55%
3	苏州国发中小企业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8.21	11.44%
4	南通众和担保有限公司	7.27	10.14%
5	泗阳县三联担保有限公司	6.21	8.65%
合计		39.67	55.30%

2、担保业务

截至2017年末，公司担保业务责任余额为550.56亿元，相应期末担保放大倍数为7.68倍。

截至2017年末，公司担保业务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倍

项目	2017年末		2016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融资担保业务	548.31	99.59%	370.33	98.73%
其中：贷款担保	176	31.97%	152.88	40.76%
债券类担保	362.8	65.90%	211.90	56.49%
其他	9.51	1.73%	5.55	1.48%
非融资担保	2.25	0.41%	4.78	1.27%
担保责任余额	550.56	100.00%	375.11	100.00%
担保放大倍数	7.68	-	5.37	-

截至2017年末，公司担保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业务类型	客户名称	担保责任余额	担保责任发生日	担保责任解除日
1	专项债	扬中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总公司	20	2017.10.30	2027/10/29
2	企业债	邳州市润城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7	2017/4/19	2024/4/18
3	企业债	宝应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	2016/3/23	2023/3/23
4	企业债	溧水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	15	2016/11/9	2023/11/9
5	企业债	泰州市高港高新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5	2017/6/22	2024/6/21
合计			83	-	-

2017年，公司担保代偿金额为11,673.57万元，当年累计代偿回收额为16,072.93万元。

3、利息收入

公司的利息收入主要自于委托贷款、信托产品投资以及子公司的小额贷款等业务，2017年的收入金额为31,731.11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31.51%。

（1）委托贷款

截至2017年末，公司委托贷款的余额为138,400.00万元，共计24个项目，贷款期限主要为12个月，利率集中在6%-10%。

（2）信托产品投资

截至2017年末，公司信托产品余额为139,200.00万元，剩余期限均在36个月以内，其中，剩余期限在12个月以内的投资产品占比为51.36%。

（3）小额贷款业务

公司小额贷款业务主要由控股子公司南京市再保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经营，截至2017年末，公司小额贷款的期末余额为86,208.50万元，按风险特征组合分类，97.08%的小额贷款属于“正常”类。

4、融资租赁业务

公司融资租赁业务主要由控股子公司江苏省再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负责经营，2017年融资租赁业务的收入分别为13,725.66亿元，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为13.63%。截至2017末，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末	2016年末
融资租赁	368,477.81	281,235.29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36,980.27	28,439.17
减值准备	9,310.47	5,995.50
合计	322,187.07	246,800.62

5、非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于担保业务收入和投资带来的利息收益，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旅游基金管理、咨询等收入，占比较小。

三、发行人2017年度财务情况

截至2017年末，公司资产1,222,442.84万元，较上年末增长12.7%；负债为505,119.22万元，较上年末增长30.82%，负债总额的增加主要来自于债券发行募集资金5亿元，以及因业务扩展需要增加了银行贷款。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产为665,760.75万元，较上年末增长2.7%。2017年公司营业总收入为112,564.11万元，较上年增长12.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189.55万元，较上年增长12.27%，公司的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本期末	上年末	变动比例
1	总资产	1,222,442.84	1,084,751.81	12.7%
2	总负债	505,119.22	386,125.55	30.82%
3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65,760.75	648,445.01	2.7%
4	营业总收入	112,564.11	100,294.46	12.2%
5	净利润	31,925.75	28,435.57	12.27%
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189.55	25,235.10	15.7%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44,450.73	37,980.87	17.0%
8	EBITDA 利息倍数	4.31	4.92	-12.5%
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66,297.82	-65,757.00	0.8%
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43,553.63	-62,866.42	-30.7%
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63,144.88	164,234.31	-61.6%
12	流动比率	2.10	2.59	-19.2%
13	速动比率	2.10	2.59	-19.2%
14	资产负债率（%）	41.32%	35.60%	16.1%

说明：1、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488号”文核准，于2017年10月23日公开发行了50,000万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债券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0月24日汇入发行人开设的专项账户内。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到2017年12月31日，发债资金共使用约4.78亿元，其中，偿还银行贷款4.33亿元，补充流动资金0.45亿元，主要用于工资支出、缴纳税金、日常费用报销、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等。剩余约0.22亿元。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在招商银行南京分行设立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以来，该账户运作正常，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和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专门用于存放债券募集的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并由银行监督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使用。

第五节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情况

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1、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制定计划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年度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设立偿债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账户实行专户管理。为此，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招商银行南京分行）签订了《江苏省信用再担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账户监管及合作协议》，发行人应于本期债券存续期付息日五个交易日前将当期应付债券利息存入偿债保障专户。发行人应于本期债券到期兑付日十个交易日前将应偿付或者可能偿付的债券本息的百分之二十以上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发行人应于本期债券到期兑付日五个交易日前偿付或者可能偿付的债券本息全额存入偿债保障专户。

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5、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第六节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了计划财务部牵头完成债券的本息兑付工作。

2、设立偿债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发行人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在监管银行招商银行南京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报告期内，该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与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向发行人进行了募集资金使用方面的提示，并进行了有效沟通交流，同时按月向发行人询问重大事项发生情况，履行了受托管理人的责任。

5、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需要披露的事项。

二、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 3 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的付息方式为：

(1) 起息日：2017 年 10 月 24 日。

(2) 利息登记日：付息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3)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0 月 24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0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4)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10 月 24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10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5)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6) 偿债保障金专户提取的起止时间、额度和金额：发行人应于本期债券存续期付息日（T 日）五个交易日前（T-5 日）将当期应付债券利息存入偿债保障专户。发行人应于本期债券到期兑付日（T 日）十个交易日前（T-10 日）将应偿付或者可能偿付的债券本息的百分之二十以上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发行人应于本期债券到期兑付日（T 日）五个交易日前（T-5 日）偿付或者可能偿付的债券本息全额存入偿债保障专户。

(7) 偿债保障金专户监管：监管银行在本期债券还本及/或付息日（T 日）五个交易日（T-5 日）营业结束之前，应当检查偿债保障专户的金额，如果款项小于当期需要还本及/或付息的金额，则应当立刻书面通知发行人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发行人应当在本期债券还本及/或付息日三个交易日前（T-3 日）12:00 前将差额的全部足额即时划付至偿债保障专户。

第七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7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八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担保情况

作为融资性担保公司，担保业务是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在保余额 550.56 亿元，较期初增加 175.45 亿元。

二、其他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6月28日